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 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領為視覺會計師報告」 指 領為視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 R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 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 限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 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晶科(香港)」 指 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 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繧	羗
7辛	我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 「中國丨 指 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 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例」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晶科電子(廣州) 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法》| 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 指 專 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 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一節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 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215,506,64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轉換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結算(香港) |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

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

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 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 的「極端情況」

[FINI |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 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 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利系企業」

指 包括(i)吉利集團,(ii)李書福及其關聯公司(吉利集團除外),及(iii)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於吉利系企業中,李書福及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包括吉利集團)以及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書福為(i)主要股東(因其於耀寧科技的權益)李星星的父親,及(ii)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李書福為李星星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為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及第14A.21(1)(b)條,李書福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李書福的關聯公司(除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 「本集團 | 或「我們 | 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指 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 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 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 則丨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 「香港發售股份」 指 供認購的3.360.000股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所述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 重新分配)

指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 或「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 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肖先生、袁先生、微晶先進 光電、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包 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 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30,240,000股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 述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 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按發售價 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肖先生、袁先生、微 晶先進光電、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 包銷商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 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 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 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 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 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晶實投資」	指	廣州晶質	重投資
		11 🗆 20 🗆	1

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 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 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

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 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 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 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 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晶智能」

指 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9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1月8日或前後

「領為視覺」

指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 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

「領為視覺(廣州)」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 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 指 員 「肖先生」 指 肖国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 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 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指

指

「發售價」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 股

「發售量調整權」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4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参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77	74

「省」 指 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

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8日重續

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靏	兼
作半	我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

 \equiv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兆碼」 指 深圳市兆碼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中小企業基金」 指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

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

東之一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 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 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 轄的地區	
「白表eIPO」	指	通 過 白 表eIPO 服 務 供 應 商 的 指 定 網 站 www.eipo.com.hk於網上提交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片木」の町水川庵立」	Ŧħ.	杀洲山山郊坐邓 泊大四八三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百分比

指

「%」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